

项目编号: XNZX2025-BX02-03

比选邀请函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2025 年 03 月

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外包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次）比选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外包安保服务比选采购项目（第二次）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发布比选邀请书，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3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NZX2025-BX02-03

项目名称： 西宁中心外包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比选

预算金额： 14.3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至 2027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终进行服务履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第二年不再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及分支机构，有正规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

“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具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比选文件。

地点：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机关五楼 508 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奉青路 2 号）

方式：现场/网上领取（<http://www.xgsnrc.cgs.gov.cn>）

售价：无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

予受理)

地点：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五楼 508 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奉青路 2 号)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
证和委托人身份证、联系方式, 响应产品报价、规格、参数是否存在
正负偏离, 服务承诺, 售后质保及培训情况(按照采购需求编写响应
文件)。

(以上资料均为扫描件, 须加盖公章。)

电话: 0971-6235131

电子邮箱: yuanzhifei@mail.cgs.gov.cn

注: 响应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单位地质云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
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在截止日期前送至我单位, 逾期送达的、未送
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六、比选小组评审

时间: 由甲方确定时间

地点: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青海省西宁
市城中区奉青路 2 号)机关五楼 508 室(需音视频录像)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奉青路 2 号

联系方式：13109749119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971-6235131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比选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需求响应表 ·····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报 价	服务期	履约地点
	大写：		
	小写：		
备注：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体检费、手续费、税金及其他等不可预见费用。
3. “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附件一表中的项目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需求响应表

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附件一表中的体检项目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安保服务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外包安保服务采购

1.2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1.3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奉青路 2 号

二、服务需求

2.1 服务内容：

负责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的门卫值守、安全巡逻、秩序维护等工作。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做好人员、车辆、物品的登记、查验和放行工作。

维护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的正常秩序，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

做好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

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人员要求：

保安人员数量：4 人

年龄要求：18-55 岁之内

健康状况：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能胜任岗位工作。

工作经验：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等。

2.3 服务标准：

保安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

保持值班室的环境卫生整洁。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记录和上报工作。

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和考核。

2.4 人员保险

必须为安保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建议补充雇主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5 专业技能

熟悉安保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理。

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能。

能熟练使用监控设备、对讲机等安保工具。

2.6 职业和义务

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客户信息。

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三、供应商资质审查

在选择供应商之前，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安保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审查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专业技术能力、设备情况、管理情况、商业信誉等方面。

附件 2：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书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月*日_____项目(XNZX2025-BX02-03)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是否缴纳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体检费、手续费、税金及其他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终进行服务履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第二年不再续签）；

交付期：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包含附加服务费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每季度结算；并按照实际结算费用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所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服务使用原厂商：服务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服务制造商、制造厂家、服务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服务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服务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服务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服务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服务。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是全新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服务说明书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服务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服务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服务换代、更新及在原有服务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服务，提供升级服务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服务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服务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服务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服务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服务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服务90个工作日内，国产服务60个工作日内。特殊服务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服务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服务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服务，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服务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

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服务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